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貳、地點：RE014 會議室

參、主席：陳建璋主任

紀錄：林恭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

已執行/發生事件：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案由：111 學年度本校(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如附件 1）。	111 學年度本系推薦魏浚紘老師參與(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資格審議。	已提送農學院彙整。
二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口頭說明，檢附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與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3)。	照案通過。	已提送農學院彙整。

森林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經由本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審查時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 (九)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	三、專任教師之升等須經由本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審查時應提送下列資料一式三份交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如為已接受但尚未刊登，須檢附期刊官方網頁投稿歷程及接受刊登佐證資料。且線上刊登投稿接受日期應在升等生效日一日之前。	1. 刪除且線上刊登投稿接受日期應在升等生效日一日之前。等文字。 2. 新增(九)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學術期刊論文，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該條文。
四、以著作論文(含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1篇為SCI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或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件)，且積點須達7.0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5篇(件)，且積點須達8.0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6篇(件)，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1.0點。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SCI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THCI (THCI Core)者每篇3.0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簡稱IF)大於5.0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	四、以著作論文(含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採積點制，並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者，其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篇數(含代表著作)中至少1篇為SCI (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 (THCI Core)學術期刊(含已接受)刊登。有關研究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作品件數及積點規定如下： 1、講師升助理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件)，且積點須達7.0以上。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5篇(件)，且積點須達8.0以上。 3、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論文至少6篇(件)，且積點須達10.0以上。 (二)積點計算方式：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1.0點。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3.0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簡稱IF)大於3.0點者，以該權	1. 增列、SCOPUS等文字。 2. 權重因數點數修改。 3. 增列代表著作相關規範。

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1.5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3、略。 4、略。 5、略。 6、略。 7、略。 8、略。 (三)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範： 1. 送審人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2. 應為SCI (SCIE)、EI或SSCI期刊論文，且為原創性研究全文(不含short communication, technical note, research note, review等)。 3. 若代表著作屬於網路刊登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性質之期刊，送審人需提供審稿過程同儕審查之完整記錄作為實質審查之參考。 4. 需為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作之研究。 (四)略。	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1.5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3、略。 4、略。 5、略。 6、略。 7、略。 8、略。 (三)代表著作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五、以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以下合稱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具審查制度期刊；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2篇(含已接受)或SCI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THCI (THCI Core) 1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積點計算方式：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1.0點。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SCI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THCI (THCI Core)者每篇3.0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五、以技術報告、技術服務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國內外研討會、具審查制度期刊等)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另須於申請採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2篇(含已接受)或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 1篇(含已接受)且應為唯一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以技術報告或技術服務報告(以下合稱技術報告)升等者，其技術報告或參考著作須內含其中一項：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或技術轉移(申請人為第一發明人或技術轉移人或貢獻度最高者)，或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獎項者。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積點計算方式： 1、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1.0點。 2、國內外學術期刊屬SCI (SCIE)、	1. 文字修改。 2. 增列、SCOPUS等文字。 3. 權重因數點數修改。

factor)大於5.0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1.5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3.0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3.0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1.5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六、以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教學報告。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2篇或SCI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THCI (THCI Core) 1篇(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國內外學術期刊屬SCI (SCIE)、SSCI、TSSCI、EI、A&HCI、SCOPUS、THCI (THCI Core)者每篇3.0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5.0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1.5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六、以教學報告申請升等者，須已公開發表且送院專業委員會審定；另須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專業相關學術期刊論文2篇或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1篇(含已接受)，且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1)略 (2)略 (3)略 (4)略 (5)略 (6)國內外學術期刊屬SCI (SCIE)、SSCI、TSSCI、EI、A&HCI、THCI (THCI Core)者每篇3.0點，若該刊物之權重因數(impact factor)大於3.0點者，以該權重因數計點。不屬前列具審稿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1.5點。IF依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若最新版本無IF，則以發表當年度為計點基準。	1. 文字修改。 2. 增列、SCOPUS等文字。 3. 權重因數點數修改。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辦理本校 112、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續聘作業，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297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2. 112、113 學年度辦理續聘兩年之專任教師計有王志強教授，吳幸如與陳忠義 2 位助理教授共計 3 位教師，續聘名冊如(附件 2)。

決議：112、113 學年度本系專任教師計有王志強教授，吳幸如與陳忠義 2 位助理教授共計 3 位教師續聘兩年。

執行情形：

提案二：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年資加薪（俸）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1.依據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297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2.檢附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年資加薪核定清冊（如附件 3）

決議：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與助教年資加薪如參考意見，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三：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本系 112 學年度擬聘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蔡文田、洪國翔、蔡正偉及賴宜鈴 4 位教師為合聘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檢附本系 112 學年度擬聘合聘教師應聘同意書（如附件 4），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 2.如獲決議將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提案四：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本系 112-1 學期擬聘請兼任教師(研究人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辦理(如附件 1)，錢易炘老師開授「樹木學」(1 學分/1 小時、四技二與「樹木學實習」(0.5 學分/1 小時、四技二)與王志強老師合授，謝依達老師開授「地理資訊系統實習」(0.5 學分/1 小時、四技二與「智慧林業與無人載具之應用」(1 學分/1 小時、四技四)與魏浚紘老師合授。

2.擬聘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檢附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及教師開授科目申請表各乙份、授課意見調查表與畢業證書(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捌、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森林系

案由：無

說明：

決議：

執行情形：

